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黃立夫

電話：(02)3393-5809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lifu777@boaf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1506510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

主旨：有關112年1期水稻收入保險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
受理農民投保，請貴府轉知轄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
農會，比照111年度之投保作業方式辦理，並轉知產銷班及
種植農民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1期保險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保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(二)投保地點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。

(三)保單簡介：

1、基本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所有合法種植水稻者均須投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保險費由本會全額補助。

(3)理賠基準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產量(附件1)減產超過2
成，每公頃可獲理賠1.8萬元。

(4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比照111年度投保作業方式，請農民於申報種稻作
業時，併同填報授權(要保)書(附件2)辦理基本險
之投保事宜。



乙、協請公所先行代收授權(要保)書，並於收件後定期轉送農會，或由農會派員至公所取件續辦投保事宜。

丙、未併同申報種稻作業之農民，則須至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2、加強型保險：

(1)投保資格：提供未申報公糧農民自由選擇加保。

(2)保費補助：本會提供50%保險費(附件1)補助，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，保單即可生效。

(3)理賠基準：為各鄉(鎮、市、區)基準產量減產超過5%以上即可啟動理賠，減產越嚴重理賠越多。

(4)保單類型：依種植方式，區分為「一般加強型」及「優質加強型」，兩者保費相同，其中優質加強型限「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」，或取得「有機」、「產銷履歷」或「友善環境耕作」驗證之農民可加保，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。

(5)理賠金額：由目標價格乘以啟賠產量與實際產量之差額計得。其中目標價格，「一般」及「優質」加強型分別為26.17元/公斤及27.91元/公斤。

(6)投保作業程序：

甲、一般農民：有投保意願者須洽種植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3)。

乙、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可向產區內任一種植所在地農會投保(要保書如附件4)，並檢附「契作戶農民清冊」，即得就清冊內之農民統一投保。

丙、組織型大專業農：納入本會輔導登記在案之組織型大專業農，得至種植地所屬鄉(鎮、市、區)轄內任一農會，填報要保書(如附件3)辦理投保即可。

(四)保障實耕者權益：倘實耕者非土地所有權人，且未取得租約，僅需明確填寫書表文件所列地號、地段、投保面積等，並以本人切結方式至種植地農會即可辦理投保。

二、另依據經濟部會銜本會111年12月12日以經水字第11120249780號及農水字第1116041951號公告，配合嘉南地區112年1期作停灌補償措施，針對停灌地區(詳附件5)之農民如種植水稻者，規定渠等農民不得投保本期水稻收入保險，請轉知案關農業保險人配合辦理。

三、為全面保障稻農權益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及農會加強宣導，善加利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宣導，並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；各農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鼓勵農民投保。

四、檢附相關宣導推廣DM(附件6)及公所人員常見問答集(附件7)，並已置於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官網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(<https://reurl.cc/oe149q>)供外界查詢；如有相關問題，亦可洽下列管道諮詢：

(一)保險業務及資訊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(02-2396-2381)分機186林先生、分機181黃先生、分機123鄭小姐。

(二)法規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農業金融局分機5809黃先生、分機5838王先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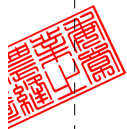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：請協助提供本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承保農會授權(要保)書及紙本宣導品需求，以供農民使用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：協請農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